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工作报告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,国 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泰君安"、"保荐机构")作为滁州多 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多利科技"、"公司")持续督导的保荐 机构,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 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。

现将本次培训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,国泰君安编制了培训材料,并提前要求多利科技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相关内容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培训。

二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主要内容

本次培训主要内容为新"国九条"及相关配套制度规则解析,主要内容包括新"国九条"及相关配套制度规则发布背景、解析,新"国九条"下关于强化分红、退市监管、股东减持等配套政策解读;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,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、关联交易、股份锁定与减持、信息披露规则、对外担保、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等。

公司参会人员就部分问题向国泰君安授课人员进行了咨询提问,国泰君安授课人员现场进行了解答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国泰君安认为:通过培训讲解及讨论的方式,促进培训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,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信息披露、规范运作等方面所

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。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,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)	股份有限
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工作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	

保荐代表人(签字):		
	李 懿	葵焦成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